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应参会464人，实际参会421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633.92万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4.77%。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持有人会议表决如下：

同意8,633.92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现授权管理委员会：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的过户和出售、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 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5)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及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 (6)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转让、结算等工作;
- (7) 代表全体持有人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调整持有人份额等事宜;
- (9) 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收益的兑现安排;
- (10)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11) 安排签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或合同;
-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持有人会议表决如下：同意 8,633.92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春蕾、云艳茹、陈文斌、景淑芬、李琴燕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人会议表决如下：

王春蕾：同意 8,185.54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 94.81%；

云艳茹：同意 7,817.23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 90.54%；

陈文斌：同意 7,128.64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 82.57%；

景淑芬：同意 7,016.55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 81.27%；

李琴燕：同意 6,279.92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 72.74%。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